

## 2021 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农产品 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方案

### 一、绩效目标

通过农产品质量安全项目实施，有效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检测、认证、追溯、应急管理、专项整治和标准实施能力，不断提升农业标准化生产水平和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保障农产品有效供给。

### 二、资金使用对象

（一）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机构，通过资质认定和机构考核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省内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评估实验室。

（二）各市（州）农业农村局，长白山管委会农业农村和水利局，长春新区农委，梅河口市农业农村局。

（三）2020 年认证（登记）的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地理标志农产品，已通过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和创建全国有机农业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园区的规模化生产经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及协会等生产经营主体。

（四）产品通过“二品一标”和良好农业规范（GAP）认证（登记），并持续开展农业标准化生产的规模化生产企业、农民

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等各类农产品生产经营主体。

### 三、资金使用范围

#### (一) 省直实施的项目

1. 监测类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样品采集费、检测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相关费用支出。补贴标准参照国家标准、检测参数、物价水平等确定。

2. 飞行检查和应急处置演练项目。省农业农村厅根据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和工作实际组织实施。资金主要用于飞行检查人员的交通费、专家咨询费、应急物资采购费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培训视频桌面推演课程开发等费用支出。

3. 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实施推广服务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通过招标确定实施单位（具体要求在招标公告中明确）。

4. 检测机构能力认证和技能竞赛项目。按农业农村部工作部署，由部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组织实施。资金主要用于培训费、试剂材料费、专家咨询费等费用支出。

5. 认证补贴项目。根据各类主体 2020 年产品认证（登记）情况，按“认证补贴”项目清单，给予主体补贴。

上述涉及交通费的，按照《吉林省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办法》执行。

#### (二) 市（州）、县（市、区）实施的项目

1. 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项目。按《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活动方案》要求，资金用于开展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

活动。

2.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项目。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相关要求，结合本地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实际，资金主要用于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速测筛查、监督检查、食用农产品合格证证后监管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宣传等费用支出。

3.安全绿色优质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创建试点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农产品产地环境和产品检验检测、标准化生产示范推广（主要包括标准化实施中的优质种（苗）资源购置、有机肥及生物农药购置、标准化示范基地在标准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物化技术与设备的购置等）、产品认证和质量安全追溯（主要包括追溯设备购买及维护）、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开具（包括合格证打印设备购置、维护、试剂耗材购买、技术咨询）等费用支出。

#### **四、实施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二）省直项目由省农业农村厅组织（委托）相关单位按项目任务书进行实施；市（州）、县（市、区）项目由市（州）、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的监管、检测机构或其它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任务书制定实施方案，自行组织项目实施。

（三）各项目承担单位应在项目实施完成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自评（附资金使用情况说明），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备案。

## 五、监管措施

(一)各项目单位要严格按照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支出项目资金。

(二)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视情况定期调度项目单位工作进度和资金到位支出情况。

联系人：

熊德东 联系方式：0431-88904204，18043117800。